第34講：結論（啟22:6-21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整段經文的主要思想都是勸勉世人，特別是勸勉屬神的人要忠心遵守祂的話，遠離罪惡。

這段結語有三個顯著的主題，第一：指出所敘述的異像是真實可靠的；第二：基督很快就要回來；第三：面臨世界即將結束時，追求聖潔是刻不容緩的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要肯定每節的講者是誰並不容易，因為天使講的話和主耶穌講的話，再加上約翰講的話交錯地編織在一起。

22:6是天使的說話，這個天使可能是指22:1的天使，因為在原文中，22:6並沒有“天使”這個詞，只有“他對我說”。22:7是主耶穌的話，“我必快來”可能有兩個不同的含義，第一，是說主再來的日子離現在不遠了；第二，是說主再來的那個時間。22:8-11是天使的評論，使徒約翰因著親身證實了這些事的可靠和真實，這時候情緒激動，所以向指示他這些事的天使下拜。22:9是天使的回應：“千萬不可！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。你要敬拜神。”

當時的猶太人偶然也有天使崇拜的行為，而一些基督徒似乎也有這種行為，由此可見約翰的行為是很自然的。啟19:10記載，當約翰看見羔羊娶親的筵席時，他心情激動，曾要拜天使，最後被攔阻，現在他又犯了相同的錯誤，天使再次攔阻他。約翰敢於把自己的這些行動寫下來，並不是鼓勵他的讀者敬拜天使，否則他一定會受到更嚴厲的責備。約翰把他所看見、所經歷的一切寫下來，是要指出無論是天使、先知或其他基督徒，都不能與神相比。

22:10的命令和但8:26和12:4，以及一般啟示文學作品的教導完全相反。在但以理書，天使長米迦勒吩咐先知，要把他領受的話隱藏起來，密封直到末期，而天使卻叫約翰“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，因為日期近了”。

現在主的救恩已經完成，祂再來的日子近了，約翰領受的信息再不能隱藏了，而是隨時應驗的，也因為這個原因，約翰沒有用偽名，而是特別用自己的名字發表此書。

22:11帶有諷利味道，但以理曾說過，在末時必有許多人經過熬煉而得潔淨，但惡人仍必行惡，這是說在末後的災難裡，人們會顯露其真面目，他們或選擇附從神或選擇抵擋神。這個意識在啟示錄是一直被強調的，在這裡更得到最後一次的詮釋。既然“日期近了”，就讓那些堅持作惡的人繼續他們的惡行，他們很快就會得到該有的審判了；讓義人和聖徒繼續保守自己，因為主快來施行拯救了。

22:12-16這段經文是耶穌基督所說的話。22:12-13是基督宣告自己的身分；22:14談到祝福，“洗淨自己衣服的”是指信徒，這些人已經借著死而復活的救主，將他們的罪惡洗凈了。從此得到權柄到生命樹那裡，並且可以進入聖城，享受蒙福的生活。22:15則談到對罪人的審判；到了22:16，主耶穌再次宣告自己的身分。

啟示錄的開頭記載基督差遣使者，將從神來的啟示賜給約翰，現在則差遣使者來向約翰證明這些事，好讓約翰向教會證明出來，在整個過程中，負責傳達責任的就是耶穌基督，也就是在1:13中，使徒約翰所看見的七個金燈檯中間的人子。此外，耶穌是“大衛的根，又是他的後裔”，這應驗了賽11:1的話。“明亮的晨星”則應驗了巴蘭於民數記24:17所說的預言：“有星要出於雅各，有杖要興於以色列。”現在明亮的晨星已經出現，代表新的一天就要開始了。

啟示錄結束之前，作者加上一句嚴厲的警告，不准在書上加添或刪去什麼，否則在生命冊上刪去其名。約翰的警告有別於一般的咒詛，它是集中於審判和喪失神國的福氣上。在最後加上這種話的做法在當時十分普遍，目的是以咒詛的話來保護自己的作品免受別人任意增減，以便保持完整性（參申4:2）。

啟22:20回應了啟示錄最後的一個應許：“證明這事的說：‘是了，我必快來！’阿們！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”全本啟示錄是講主再來的啟示，現在講完了，耶穌基督為這些事作見證說：“是了，我必快來！”主的再來，是結束現在的世界，開始永世的顯現，是祂最後一次的再來。

“是了，我必快來”這句話用的是亞蘭語，意思和林前16:22的“主啊，願你來”是相同的，表示信徒的願望、祝福等等，同時也可能表示對不信的人的警告、咒詛。無論如何，主必再來是教會最終的盼望。

啟示錄最後一節經文，22:21是約翰的祝福，這是典型的書信形式，提醒讀者啟示錄是一封書信，其中的教導必須由每個人自己來領受和實踐。只有靠著“主耶穌的恩惠”，我們才能夠得到勝利，以及得到本書所應許的獎賞。我們理當時常敞開自己的生命來領受它，並且以自己的“阿們”來回應。